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人提前90天通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2026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可以提前 90 天通知被保险人，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